



長庚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 實施計畫書



113年12月
校長室編撰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目 錄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1
壹、 前言	1
貳、 法源依據	2
參、 校務自我評鑑之內涵與主軸	2
肆、 自我評鑑作業時程	2
伍、 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	- 7 -
陸、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組織及職掌	- 19 -
柒、 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及資料彙整	- 22 -
捌、 校務自我評鑑進行方式	- 23 -
玖、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26 -
(一)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6
(二)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30
(三)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31

<附件>

附件 1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32
附件 2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圖	36
(附件 2-1)	評鑑委員職務類別表	37
(附件 2-2)	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38
(附件 2-3)	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39
(附件 2-4)	委員利益迴避申請表	40
(附件 2-5)	書面審閱意見表	41
(附件 2-6)	書面審閱意見回覆表	42
(附件 2-7)	實地訪評行程表	44
(附件 2-8)	自我評鑑評議書	45
(附件 2-9)	訪評完成簽署書	61
附件 3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	62
附件 4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	64
附件 5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暨改善成效報告書	66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壹、前言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於 113 年 4 月 2 日更新公布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於 114 年度下半年接受外部校務評鑑，為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本校規劃自 112 年 8 月起執行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作業。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是在現有的辦學品保基礎下，結合我國各項高教政策的推動，檢視大學校院對校務發展的執行成效與對辦學風險的各項策略與作為，以期大學校院在競爭激烈的高教環境中，確保教育效能與辦學成效，並能持續不斷的提升。強調學校能自主分析國內外高等教育趨勢，完善內外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落實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的協助，確認學校所訂定的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與成效能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校務發展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與世界公民的責任。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目的：

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與展現特色：學校應依據辦學理念與自身定位，擬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校務研究與各項品保作為，持續精進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產創、輔導、服務、學生學習成效等面向評定學校辦學成效。

展現大學社會責任：展現大學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人才培育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提供學校發展與政策參據：藉由評鑑報告與結果，提供大學校院發展參據，並藉由分析整體大學校院發展現況與需求，作為相關單位政策制定之參考。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在引導學校自我評估與自我成長的前提下，強調「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及「展現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

貳、法源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高評中心「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訂定之「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參、校務自我評鑑之內涵與主軸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建立一套完整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合過程與成效面，強調「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在引導學校自我評估與自我成長的前提下，強調「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及「展現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

依據本校之辦學理念及發展願景，檢視整體校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技術合作、國際事務、圖書、資訊、校務研究、人事、會計、秘書及永續發展等單位之行政績效。評鑑內容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項目。

肆、自我評鑑作業時程

配合「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自我評鑑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 規劃及組織(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

- (一) 提報評鑑工作小組組成簽報及召開會議。
- (二) 籌組「校務評鑑執行小組」，聘期為 5 年。
- (三) 籌組「評鑑指導委員會」，聘期為 5 年。
- (四) 檢視各項規章制度及初步資料蒐集。
- (五) 依據核心指標之檢核重點蒐集佐證資料。
- (六) 建置評鑑資料平台。

二、 校務自我評鑑計畫確認(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9 月)

- (一) 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及「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小組」會議。
- (三)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定稿。

三、執行自我評鑑(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

- (一) 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報，各項作業執行及檢討、評鑑報告撰寫進度。
- (二)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會議，每三個月一次。
- (三) 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業務研習活動。
- (四)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3 次會議。
- (五) 籌組「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
- (六) 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資料範圍：110 學年至 112 學年，6 學期)(113 年 10 月)。
- (七) 辦理「校務自我評鑑」：1. 寄發「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查；2.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八) 辦理申復作業：1. 提出申復；2. 申復結果審查及確認。
- (九) 依委員審查建議進行檢討及自我改善，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後，併同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資料，寄送「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查；自我評鑑機制檢討與改善。
- (十) 依指導委員建議進行改善，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資料範圍：110 學年至 113 學年，8 學期)。
- (十一) 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作業時程表詳如表 1。

四、外部評鑑(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

- (一) 資料準備：
 - 1. 校務發展計畫：應含 110 至 115 年度(或 110 至 114 學年度)之計畫內容。

2. 資料範圍(含概況說明數據)：110 至 113 學年(8 學期)。
 3. 數據定義與資料截點係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4. 報告繳交：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自評報告(120 頁為限)，上傳線上書審系統並繳交 2 份紙本及 1 份光碟。
- (二) 書面審查及待釐清問題回覆：114 年 9 月至 10 月，收到通知後 7 日內回覆待釐清問題。
- (三) 實地訪評：預定於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由高評中心遴聘 8 至 10 位評鑑委員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 2 天實地訪評行程，包含：校務簡報、設施參訪、校內互動關係人晤(座)談(行政與學術主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等)、外部互動關係人(校務諮詢委員、產官學研合作對象、高中職等)座談、董事會代表座談以 1/3 董事會成員為原則(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
- (四) 申復(115 年 3 月至 4 月)：受評學校收到實地訪報告初稿後，得於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向高評中心提出申復。
- (五) 評鑑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六年」，2 年內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備查；為「通過-效期三年」者，117 年 2 月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時程；認可結果為「重新審查」者，116 年 2 月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時程。
- (六) 申訴(115 年 5 月至 6 月)：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評中心提出申訴。
- (七) 高評中心公布認可結果(115 年 7 月)

五、追蹤與改善(115 年 8 月至 117 年 7 月)

- (一) 認可效期為 6 年之學校：認可結果公布後 2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高評中心備查。
- (二) 認可效期為 3 年之學校：認可結果公布後 2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 3 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分為「展延-效期三年」與「未獲展延」兩種。認可結果公布 2 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高評中心備查。

- (三) 重新審查之學校：認可結果公布後經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 2 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兩種。受評學校「重新審查」後，若獲「通過-效期三年」之結果，依「通過-效期三年」之處理方式。受評學校「重新審查」後，若獲「重新審查」之結果，依「重新審查」之處理方式。本週期內「重新審查」以 2 次為限。

表1：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時程表

目標	工作事項 年、月份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修訂自我評鑑制度	1.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2.檢視修正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3.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4.成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5.確認15個核心指標之檢核重點及佐證蒐集															
	6.資料平台建置															
	7.初步資料蒐集檢視															
評鑑實施計畫	1.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2.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會議															
	3.召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傳簽會議，審議「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4.「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定稿															
執行校務自我評鑑	1.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2.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業務研習活動															
	3.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會議															
	4.召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審議自我評鑑報告、第3次審議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5.各單位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撰寫與分析															
	6.「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 (1)評審委員名單推薦與排除 (2)完成評審委員名單															
	7.「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彙整成「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8.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寄發「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2)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14/3】															
追蹤考核予處置	1.申復作業之辦理															
	2.解果審查及確認															
	3.依改善建議進行檢核並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4.自我改善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5.自我評鑑機制檢討與改善															
	6.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															
準備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1.更新各項校務報表(涵蓋110-113學年度)															
	2.「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彙整各單位修正後之自評資料，完成「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3.評審委員迴避申請															
	4.「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報部【114/8/15】															

113.9.12 修訂

伍、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

本次校務評鑑之項目與指標，乃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與參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訂定。評鑑項目(四大項)核心指標(16項)與檢核重點(57項)分列如下：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SWOT 分析並找出自我定位之作 2.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定有校務發展計畫，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與未來發展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董事會校務報告，其他與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1. 學校組織架構健全，並能依組織規程正常運作 2. 學校有建立行政人力運用與分配機制 3. 學校有建立健全財務資源規劃與配置機制 4. 學校有建立健全之空間與物力資源規劃與配置機制	預算報告書，其他與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	1. 學校董事會組織健全，經營與監督機制正常運作 2.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正常運作 3. 定期每年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收集教職員生意見凝聚共識推動整體校務	董事會組織、校長權責、董事會職能與運作，以及董事會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及各級委員會紀錄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1.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及領導策略 2. 為達成校務發展目標，訂有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追蹤機制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如網頁每年定期更新校長治校理念、辦學成果等）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1. 學校有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研議、追縱及管考機制 2. 各單位能依據校務發展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提出校務發展計畫 3. 定期每年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檢討訂定整體校務發展推動方向及重點策略	1. 校務發展計畫 2. 校務發展機制運作紀錄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	1.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特色，定有相關行政決策 2. 定期每年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檢討訂定整體校務發展推動方向及重點策略 3. 學校有因應國際化的作為及全球定位、目標	1. 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所擬定相關行政決策之會議紀錄 2. 各學院國際標準學校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1. 學校在會計制度下能提供校務發展必要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經費 2. 學校空間與軟硬體設施能滿足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學習需求 3. 學校能依校務發展提供適切的人力資源 4. 學校人員配置（含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能符合學術組織新增及調整之需要	1. 校務資源分配（含人力、財力、物力資源）之相關資料 2. 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含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1. 學校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能依據校務發展定期檢視更新 2. 定期執行內部稽核，落實內部品質保證 3. 學校已建立系所品保機制	內控制度、內稽計畫及相關稽核記錄，其他與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如行政、教學、學習、課程、研究等）之相關資料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4. 設置校務研究中心提供校務決策支援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1. 校務研究專責單位有健全的組織架構 2. 校務研究專責單位能有效分析數據，支援校務治理之決策，精進校務治理品質	校務研究作法之相關資料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1. 學校已完成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工作 2. 持續推動系所品保機制、相關作法及成效，並有檢討改善機制	1. 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2. 目前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之相關資料
	1-3-4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1. 學校建立校務發展計畫並能有相對應的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 依據所建立之校務發展計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追蹤校務發展計畫工作項目成效並滾動修正	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之相關資料(如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等)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1. 定期辦理環安相關教育訓練，在科系所設有督導員管理機制，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且有成效 2. 學校設置「校園安全中心」，專責處理學生校園安全事件及通報	學校突發或危機狀態因應機制、運作與處理之相關資料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1. 學校透過網頁、文宣及其他管道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校務資訊 2. 學校經營社群網站不定期發布重要校務資訊 3. 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	學校網頁資訊公開資訊、校園活動、新聞故事等更新與維護作法及相關公開資料(如會計師查核報告、內部稽核報告、校級會議紀錄、校友通訊、永續報告書等)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1. 學校有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學校蒐集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意見作法之相關資料(如師生意見反映溝通管道)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2. 學校能利用各種媒體管道，讓互動關係人了解校務資訊成果 3. 互動關係人有參與校務治理作法及反映意見之多元管道 4. 定期每年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收集教職員生意見凝聚共識推動整體校務 5. 實施畢業生及雇主問卷調查 6. 定期召開師生座談會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1. 學校具備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措施具有成效 2. 學校具備學術與專業發展機制及教師生涯發展支持系統並確實落實	舉辦教師成長活動、教學意見調查、推動教研分流及其他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1. 學校已建立合宜的教師評估、升等及輔導機制，並能持續改善及落實 2.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有檢討、輔導及改進之措施，並確實落實	1. 教師生涯發展支持系統(如工作坊、教師社群、傳習制度等)之相關資料 2. 教師表現評估與升等如教師評鑑、多元升等等)之相關資料 3.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	1. 學校已建立多元獎勵教師教學、學術研究	教師多元獎勵機制(如教學獎勵、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實情形	及服務之作法(如教師工作獎金、優良教師表揚、績優教師彈性薪資),並具有成效 2. 學校已建立多元研究獎勵補助之作法,並具有成效	學術獎勵、服務獎勵、EMI 獎勵機制、USR 課程認證機制等)之相關資料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1. 學校已建立教師遵循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並具體可行 2. 已設置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之相關資料 (如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運作相關資料)
	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1. 學校已建立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成效 2. 學校已建立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研究、學術成效提報機制	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之相關資料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1. 學校具有遴聘教師機制並確實運作 2. 學校具有遴聘職員機制並確實運作	教職員遴聘機制之相關資料
	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1. 學校已建立教師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相關機制 2. 學校已建立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校務發展連結之合宜性相關機制	1. 教師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 2. 職員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3. 配合 AI 及國際化建立相關加給制度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1. 學校有建立合宜的教師行政支持空間,其資源規劃及申請程序有確實執行 2. 學校具有合宜的教師計畫申請、執行及核銷之支持系統並確實落實	1. 教師行政支持(如減授、空間、經費、人事、財務會計等)相關資料 2. 學校各類計畫申請補助辦法及執行成效資料 3. 教師獎勵機制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1. 學校具有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及並確實落實 2. 學校具有職員評核及獎懲機制並確實落實	1. 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2. 職員評核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3. 定期辦理職員晉級、行政人員服務優良選拔及各項教育訓練課程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	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1. 學校已建立課程結構與學分配置做法及並確實落實 2. 學校已建立課程結構與學分配置和學校人才培育目標關聯性之合宜性做法	1.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系所專業和跨領域課程)與學分配置之相關資料 2.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系所專業課程和跨領域教育)與學分配置和學校人才培育目標關聯性之相關資料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1.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且具體落實 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審核機制，且具體落實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學校已具備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審核機制，且具體落實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學校已具備其他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審核機制，且具體落實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2-3-5 學校AI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學校已具備AI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審核機制，且具體落實	學校AI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學校具有合宜的分析課程作法，且具體落實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分析作法之相關資料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學校具有合宜的檢討課程作法，且具體落實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檢討作法之相關資料 教學意見調查表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學校具有合宜的改善課程作法，且具體落實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1. 學校具有合宜招生策略作法，且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 2. 學校已建立招生規劃、入學管道及負責單位之機制 3. 依據學校發展目標，分析合宜之招生策略	1.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2.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3. 招生簡章、招生委員會、招生策略委員會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1. 學校具有合宜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包含退場機制)，且具體落實 2. 學校具有合宜的畢業生學習成長與輔導就業機制，且具體落實 3. 學校能利用相關課程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數位學習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如專輔教師、教學助理、學業輔導員、學生學習規劃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或其他方式積極鼓勵畢業生持續進修	辦公室、補救教學等)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1. 學校能具體落實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 2. 學校能提供畢業校友生涯及職涯等相關資訊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1.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有合宜的作法，並具體落實 2. 學校具有推動大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之機制及定期彙整課外學習成效 3. 學校已建立補助、鼓勵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國內外研究成效競賽機制 4. 學校已建置畢業校友暨雇主問卷資訊系統，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並能公告調查結果，回饋改善意見 5. 學校已建立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改善之機制 6. 畢業成果展、校外實習機制	1.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2.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及課外學習之相關資料 3.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4.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5. 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6.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7. 校外實習、畢業專題、畢業成果展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	1.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有合宜的作法，	1.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並具體落實 2. 依據學校發展目標，分析合宜之招生策略 3. 設置招生策略委員會	責單位（如學校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2.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3. 招生簡章、招生委員會及招生策略委員會相關運作紀錄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1. 學校具備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含課外活動及退場等）之機制，並具體落實 2. 學校具有合宜的畢業生學習成長與輔導就業機制，且具體落實 3. 學校能利用相關課程及其他方式積極鼓勵畢業生持續進修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包含課外活動及退場）之相關資料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1. 學校具備論文品質檢核機制之機制，並具體落實 2. 學校具有評估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系統工具，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	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論文不公開校內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之相關資料（如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學術倫理講座、學術倫理課程、受試者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具體成效，強化學術倫理相關措施）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1. 學校具有推動研究生出國交流、進修之機制及定期彙整課外學	1.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之相關資料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習成效 2. 學校已建立補助、鼓勵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國內外研究成效競賽機制 3. 學校已建置畢業校友暨雇主問卷資訊系統，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並能公告調查結果，回饋改善意見 4. 學校已建立研究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改善之機制 5. 分析研究生課業表現，協助檢討與回饋改善	2.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3.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4.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5.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有合宜的作法，並具體落實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之相關資料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有合宜的作法，並具成效	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如學生學習規劃辦公室)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有合宜的作法，並具成效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學校的境外校際合作與發展有合宜的機制，並具評估結果	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與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國內交換學生 MOU、跨校選課)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1. 學校對國內校際合作與發展有合宜的機制，並具評估結果 2. 學校對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有合宜的機制，並具體落實且有成效	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尤其強化跨領域學習成效
3-5 彈性學制之作法與成效	3-5-1 學校彈性學制之機制與合宜性	學校彈性學制有合宜的機制，並具評估結果	彈性學制之機制相關資料
	3-5-2 學校有彈性學制之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且具成效	學校對彈性學制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有合宜的機制，並具體落實且有成效	彈性學制之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1. 學校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提供入學之機會，並對其學習及生活支持有具體作法	學校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1. 學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並具成效 2. 學校設置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提供學習、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學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學校有提供學生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等財務支持之作法，並有具體成效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作法與成效（含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之相關資料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1. 能結合創新思維與社會需求，辦理社會責任實踐場域服務活動及創新教學課程 2. 重視地方需求，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社會責任（如在地連結、產業連結、國際連結）作法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	1. 培育校內社會責任種子團隊，提升對學校	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及其影響力之相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響力	周邊場域之影響力 2. 定期舉辦或參與社會責任實踐跨校交流活動，與專家和學者一同探討社會責任關鍵議題	關資料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1. 設立專責行政單位，協調校內單位推動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2. 學校具備永續發展目標的相關策略與作法，並能定期公告開設永續教學課程	學校在校務發展計畫中回應 SDGs 的相關策略與作法之相關資料(如出版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節能小組會議記錄等)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1.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年度校務成果報告及其公開方式之相關資料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1. 設立研究中心對外服務並具成效 2. 透過學校持股之校衍生公司且有成效 3. 具有科研平台經理人團隊，透過推廣本校研發技術量能，增加產學合作、技轉收入 4. 設有育成中心，提供孵化基地，自主營運增加財源，且有具體成效 5. 具有投資基金之作法且有成效 6. 爭取校友認同，推動校友捐款	財務開源作法（如投資、創收、募款、新創公司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1. 學校在財務節流有合宜之作法，並有具體成效 2. 學校具有永續節能措施，且有具體成效	財務節流作法（如節約能源、綠能校園、公文電子化、會議無紙化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	1. 學校有穩健的財務結構，相關財報資	1. 學校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營運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評核事項	參考佐證資料
	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料公告於網頁 2. 學校在會計制度下能提供校務發展必要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經費	能力之財務相關資料 2. 學校財務與校務發展計畫推動關連性之相關資料

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組織及職掌

為規劃、督導及執行校務自我評鑑業務，本校依校務會議通過之「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等，推動校務自我評鑑業務。

一、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由校內外專家五到七人組成，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學界人士，或熟悉大學治理之業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任期五年，得連任。其中校外委員應佔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名單及開會列席人員如下（表2）：

表2：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本校湯明哲校長
委員 (依姓名筆劃排序)	司徒惠康委員(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沈延盛委員(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 周景揚委員(中央大學校長) 查岱龍委員(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所長) 劉維琪委員(中華大學校長)
列席人員	本校各受評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人員

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諮議及指導「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自評業務規劃及執行，包括：審議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及審議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報告書。

二、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計有教務長、研發長、醫學、工程、管理、智慧運算四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深教授二至四人，共十一至十三人組成，並遴聘其中委員一名擔任副召集人，負責評鑑報告書各項目間之文字內容、數據及佐證資料之統合作業，確認架構與內容一致性等報告書之最後綜整。成員如下（表3）：

表3：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成員

召集人	本校楊智偉副校長
副召集人	林光輝特聘教授
執行秘書	沈明雄主任秘書
委員	張雅如教務長、崔博翔研發長、醫學院林俊彥院長、工學院郭斯彥院長、管學院李書行院長、智慧運算學院許永真代理院長、通識教育中心方基存主任、劉士榮教授、胡正申教授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向「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其工作職掌包括：(1)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校務自我評鑑作業、(2)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接受「自評指導委員會」指導、(3)督導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改善規劃與成效審核、(4)作成「審查意見書」，提報「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三、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為提出修正相關自我評鑑制度之建議、業務分工、資源整合及蒐集各項校務評鑑指標資料，由校長室及各受評行政單位主管或指派資深同仁1名組成。主任秘書擔任總召集人，校長室指派一員為承辦人。總召集人召集六個工作小組執行評鑑作業。本小組受「校務評鑑執行小組」督導，並追蹤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組織功能架構圖如下圖：



柒、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及資料彙整

為順利推動校務自我評鑑工作，本校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發布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所訂定四大評鑑項目、導論等部份，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及資料彙整，參與撰寫之行政單位分配如下：



「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呈現範圍為 110-113 學年度，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需包括：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等，撰寫格式如附件 1。校務評鑑之基本數據資料定義以教育部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為主，「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之相關數據應與「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資料相符。

各行政單位就與本單位職務相關之檢核重點，依現況、執行成效、未來展望等加以撰寫分析，並彙整佐證資料。每項目之召集人，請負責協調各參與處室之撰寫，及「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之增刪等事項。

捌、校務自我評鑑進行方式

一、自我評鑑前置作業：

- (一)組成「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修訂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 (三)由「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召開校務自我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邀請各受評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

二、自我評鑑實施：

- (一)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評鑑核心指標，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依規定時程送「自評執行小組」進行評核檢討。
- (二)「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為七至十二人，其聘任依「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各受評單位應依審議結果進行改善，並修正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由「自評執行小組」彙整為「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於實地訪評一個月前提交「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審閱。
- (四)「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於實地訪評7日前提供「書面審閱意見表」，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時回覆，並修訂報告書之內容。
- (五)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作業以一日為原則，其程序包括校方簡報、主管座談、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教職員代表晤談、學生代表晤談、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董事會代表座談、學校設施參訪、資料檢閱、委員討論及評鑑報告書撰寫等。
- (六)實地訪評委員完成訪評流程後撰寫「自我評鑑評議書」，「自我評鑑評議書」(正本)之內容及評鑑結果須經所有委員達成共識確認無誤後簽名，並由召集人與校長確認完成實地訪評流程，共同簽署「訪

評完成簽署書」交由「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留存。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圖如附件 2。

三、校務自我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三種。

四、申復：

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由相關受評單位於二週內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附件 3)，經「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轉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附件 4)，由「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函送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後，轉陳「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追蹤考核與處置：

- (一)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後（或申覆結果確認後）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送「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核備。「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附件 5)應包括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
- (二)被評為「通過-效期六年」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核備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半年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附件 5，另含佐證資料)，送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轉陳「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考評。
- (三)被評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半年內，由「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

考評。

(四)被評為「重新審查」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陳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五)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學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六、會議召開：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到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於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個月召開業務執行及檢討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附則

(一)「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經費預算由校長室統籌編列支應。會計室依據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二)本實施計畫提送「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玖、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6 年 0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落實校務持續改善機制,並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評單位
本校校務評鑑應受評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校務研究中心、人事室、環安室、會計室、秘書室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等。
- 第三條 評鑑項目
對本校校務發展、行政運作、教研績效及學生輔導、學校財務、國際化及校務資訊透明化等事務進行職責單位及整體性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四大項目。各項目之核心指標及評核內涵,另於「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
- 第四條 實施時程
本校校務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另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本校設「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諮議與督導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對大學治理有經驗之業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委員任期五年,任滿得續聘。(自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為配合評鑑業務需要,設「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成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得聘資深教授至多四人,經校長同意後任命。資深教授須經院長(中心主任)推薦,並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

「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作業事宜、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接受「自評指導委員會」指導。「自評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自評執行小組」相關人員於會中報告作業執行情形或參與開會。

自評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校務自我評鑑之實施，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自我評鑑前置作業：

- (一)組成「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制度。
- (二)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 (三)「自評執行小組」應於校務自評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

二、校務自我評鑑程序：

- (一)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評鑑核心指標，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依規定時程送「自評執行小組」進行評核檢討。
- (二)各受評單位應依審議結果進行改善，並修正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由「自評執行小組」彙整為「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於實地訪評一個月前提交「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審閱。
- (三)「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於實地訪評7日前提供「書面審閱意見表」，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時回覆，並修訂報告書之內容。
- (四)校務自我評鑑方式比照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施檢視、主管及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討論等。
- (五)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評鑑委員會委員由七至十二人組成，由各受評單位推薦三位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經「自評執行小組」從中遴聘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

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須簽屬「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評鑑委員需自行推舉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指派委員分別負責各受評單位之績效評核。原則上每一受評單位由二位委員負責評核。

第九條

自我評鑑報告書

自我評鑑報告書質與量兼採之方式並呈，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各受評單位應依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等內涵逐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
- 二、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含學經歷及聯絡方式)，由各受評單位推薦3名，經「自評執行小組」從中遴聘推薦7至12人，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認可結果分四個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

第十一條 申復

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由相關受評單位於二週內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表號：00A000301)，經「自評執行小組」轉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相關受評單位。

相關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

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後(或申復結果確認後)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表號：00A000303)應包括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提送「自評執行小組」核備。並依認可結果追蹤考核，執行期程如下：

- 一、被評為「通過-效期六年」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半年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表號：00A000303，另含佐證資料)，送請「自評執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 二、被評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半年內，由「自評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 三、被評為「重新審查」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

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陳請「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學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

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自評指導委員會」每三到六個月召開一次，「自評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分別由所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經費

「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之經費預算由校長室統籌。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年 0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及任務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各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業務，由「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評執行小組」業務規劃及執行，則在「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諮議及指導下完成。為落實上述之行政程序，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委員及任期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業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任期五年，得連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應佔五分之三（含）以上。

第三條 利益迴避與排除條款

本委員會校外委員之聘任，應遵守以下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4. 配偶或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5. 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6. 過去三年內曾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四條 運作機制

本委員會於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到六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自評結果之處理

本委員會於彙集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評議書」、「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後，於三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依評鑑之良窳，改善計畫之週全性及改善績效，做出處置決議。

第六條 執行

本委員會之處置決議，由校長於翌次校務會議宣布後執行。

第七條 預算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校長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106 年 0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鑑)業務，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定位

本小組為本校常設單位，其經費由校長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

第三條 成員、任期及資格

一、「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包括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得聘資深教授至多四人，經校長同意後任命。資深教授須經院長(中心主任)推薦，並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

二、小組成員為無給職。各成員任期為五年，得連任。

三、本小組設秘書一人，負責文書處理工作，其人選由校長室派任。

第四條 職責

一、本小組之指導單位為「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草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並負責校務自評後受評單位之申復、改善規劃及成效審核，做成「審查意見書」，提報「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本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並提供必要之支援。

第五條 開會

本小組於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個月召開業務執行及檢討會乙次，檢討自評相關辦法規章之適宜性；自我評鑑業務之執行、檢討與改進；檢視各受評單位提出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等之適宜性及成效，並做成「審查意見書」，向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

一、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

長庚大學
114 年度下半年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自我評鑑報告



聯 絡 人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_____

電 子 郵 件 : _____

大學校院主管 :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二、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壹、摘要

（簡述自我評鑑後各項校務推動成果與發現，字數 600 字為限）

貳、概況說明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生職比				
師職比				

二、教師

項目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日間學制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				

三、學生

項目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全校新生註冊率%（含境外生）								
休學人數比率%							NA	
退學人數比率%							NA	
總量延畢生比率%							NA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年度就學穩定率%							NA	

四、財務

項目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可用資金比率%				
現金餘絀變動率%				
速動比率%				

註 1：數據填報請參閱附錄 4。

參、自我評鑑

*長庚大學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現況描述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一）現況描述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二之總結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一）現況描述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三之總結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一）現況描述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四之總結

其他

總結

本文內容以 120 頁為限，其他附錄宜獨立成冊

項目	格式
字體及行距	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2pt
分項標號	依次為「一、(一)、1、(1)...」
格式邊寬	上、下、左、右各 2.5cm

一、「校務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依「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聘任。

- 評鑑委員職務類別表(附件2-1)
- 評鑑委員推薦名單(附件2-2)
- 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附件2-3)
- 委員利益迴避申請表(附件2-4)



二、委員瞭解評鑑內涵及項目

評鑑內涵、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評核事項



三、委員審查「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委員針對「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不清楚或疑義之處可提出

- 書面審閱意見表(附件2-5)
- 書面審閱意見回覆表(附件2-6)



四、進行實地訪評

「實地訪評行程表」(1天) (附件2-7)



五、撰寫及繳交「自我評鑑評議

「自我評鑑評議書」(附件2-8)

- 撰寫實地訪評分項評分檢核表
- 撰寫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建議
- 撰寫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表

「訪評完成簽署書」(附件2-9)

四大評鑑項目可推薦之評鑑委員職務類別表

評鑑項目	適合擔任評鑑委員之職務類別
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人事主任、國際化業務主管(一級單位)、 校務研究(IR)辦公室主任、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學院院長、圖資館長、 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化業務主管(一級單位)、 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IR)辦公室主任、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三、 學生學習與成效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 校務研究(IR)辦公室主任、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四、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永續長、 會/主計主任或會計專長教授、校務研究(IR)辦公室主任、 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附件 2-2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項目	姓名	服務單位(現職)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經歷 (曾任職之單位與職務)	E-mail	連絡電話	推薦原因	專業條件相符情形		遴聘 註記
										符合	不符合	

單位主管：

填表人：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
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本人同意擔任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委員，並保證與受評大學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 四、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簽 署 人：○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第三期校務自我評鑑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

申請迴避委員姓名	申請迴避事由(請具體填寫說明)

迴避事由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四、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 書面審閱意見表

惠請 委員審閱「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後，針對書面內容不清楚或疑義之處，請填寫下表於實地訪評 7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連絡人，學校將備妥相關資料於實地訪評當日回覆。

待釐清問題		
評鑑項目	校務自我評鑑報告頁碼	問題內容

評鑑委員：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

書面審閱意見回覆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大學校院主管：_____（簽章）

備註：封面為整頁 A4 版面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
書面審閱意見學校回覆表

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報告 頁碼	待釐清問題內容	學校回應說明

長庚大學
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分配	活動項目	工作項目
08:30-09:00	**	【委員到校】	1. 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前往學校。 2. 協助設置接待處與路標指示，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3. 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學校獨立簡報室。
09:00-09:20	20	【委員預備會議】	1. 推舉之小組召集人，並由召集人說明倫理守則與備忘錄。 2. 評鑑委員確認分工與評鑑作業流程。 3. 評鑑委員審閱學校針對事先提出「待釐清問題」之回應。
09:20-10:10	50	【學校簡報】	1. 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2. 校長致詞並介紹相關主管。 3. 學校進行簡報。
10:10-10:40	30	【學校校長及一級主管座談】	評鑑委員與校長、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進行座談。
10:40-11:10	30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進行晤談。 2. 每位委員約晤談教師及行政人員各3位，採一對一晤談。
11:10-11:40	30	【學生代表晤談】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 每位委員晤談 3 位學生(大學部2位及研究生1位)。
11:40-12:30	50	【資料檢閱】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 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12:30-13:20	50	【午餐】	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
13:20-14:10	50	【學校設施參訪】	1. 路線可依項目性質調整。 2. 受評學校陪同評鑑委員參訪學校教學設施。
14:10-14:20	10	【彈性時間】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14:20-14:40	20	【董事會代表座談】	評鑑委員與董事會代表1-3位進行座談。
14:40-15:00	20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1. 評鑑委員與外部互動關係人員進行座談。 2. 評鑑委員座談至少4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員（產學、研究及實習合作對象、高中聯盟教師代表等）。
15:00-15:20	20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	1. 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進行座談。 2. 評鑑委員座談至少5位承辦校務評鑑的單位人員（包括規劃、執行、管考）、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15:20-16:00	4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有疑義之處，可與學校主管進行座談。
16:00-17:00	6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 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 2. 由評鑑結果認可會議，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17:00-	**	【賦歸】	1. 小組召集人與學校主管確認完成實地訪評流程，並一同簽署「校務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 2. 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學校。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評議書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簽章：

召集人：_____

評鑑委員：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評議書

一、實地訪評評分檢核表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評核項目	完成程度(5=100%)					備註
	高		低			
	5 極 優	4 優	3 中 等	2 待 改 進	1 極 待 改 進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SWOT 分析並找出自我定位之作	☐	☐	☐	☐	☐	
2.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定有校務發展計畫，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與未來發展	☐	☐	☐	☐	☐	
●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1. 學校組織架構健全，並能依組織規程正常運作	☐	☐	☐	☐	☐	
2. 學校有建立行政人力運用與分配機制	☐	☐	☐	☐	☐	
3. 學校有建立健全財務資源規劃與配置機制	☐	☐	☐	☐	☐	
4. 學校有建立健全之空間與物力資源規劃與配置機制	☐	☐	☐	☐	☐	
●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						
1. 學校董事會組織健全，經營與監督機制正常運作	☐	☐	☐	☐	☐	
2.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正常運作	☐	☐	☐	☐	☐	
3. 定期每年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收集教職員生意見凝聚共識推動整體校務	☐	☐	☐	☐	☐	
●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1.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及領導策略	☐	☐	☐	☐	☐	
2. 為達成校務發展目標，訂有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追縱機制	☐	☐	☐	☐	☐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1. 學校有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研議、追縱及管考機制	☐ ☐ ☐ ☐ ☐	
2. 各單位能依據校務發展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提出校務發展計畫	☐ ☐ ☐ ☐ ☐	
3. 定期每年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檢討訂定整體校務發展推動方向及重點策略	☐ ☐ ☐ ☐ ☐	
●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		
1.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特色，定有相關行政決策	☐ ☐ ☐ ☐ ☐	
2. 定期每年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檢討訂定整體校務發展推動方向及重點策略	☐ ☐ ☐ ☐ ☐	
3. 學校有因應國際化的作為及全球定位、目標	☐ ☐ ☐ ☐ ☐	
●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1. 學校在會計制度下能提供校務發展必要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經費	☐ ☐ ☐ ☐ ☐	
2. 學校空間與軟硬體設施能滿足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學習需求	☐ ☐ ☐ ☐ ☐	
3. 學校能依校務發展提供適切的人力資源	☐ ☐ ☐ ☐ ☐	
4. 學校人員配置（含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能符合學術組織新增及調整之需要	☐ ☐ ☐ ☐ ☐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1. 學校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能依據校務發展定期檢視更新	☐ ☐ ☐ ☐ ☐	
2. 定期執行內部稽核，落實內部品質保證	☐ ☐ ☐ ☐ ☐	
3. 學校已建立系所品保機制	☐ ☐ ☐ ☐ ☐	
4. 設置校務研究中心提供校務決策支援	☐ ☐ ☐ ☐ ☐	
●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1. 校務研究專責單位有健全的組織架構	☐ ☐ ☐ ☐ ☐	
2. 校務研究專責單位能有效分析數據，支援校務治理之決策，精進校務治理品質	☐ ☐ ☐ ☐ ☐	

●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1. 學校已完成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工作	☐ ☐ ☐ ☐ ☐	
2. 持續推動系所品保機制、相關作法及成效，並有檢討改善機制	☐ ☐ ☐ ☐ ☐	
● 1-3-4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1. 學校建立校務發展計畫並能有相對應的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 ☐ ☐ ☐ ☐	
2. 依據所建立之校務發展計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追蹤校務發展計畫工作項目成效並滾動修正	☐ ☐ ☐ ☐ ☐	
●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1. 定期辦理環安相關教育訓練，在科系所設有督導員管理機制，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且有成效	☐ ☐ ☐ ☐ ☐	
2. 學校設置「校園安全中心」，專責處理學生校園安全事件及通報	☐ ☐ ☐ ☐ ☐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1. 學校有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校務資訊	☐ ☐ ☐ ☐ ☐	
2. 學校經營社群網站不定期發布重要校務資訊	☐ ☐ ☐ ☐ ☐	
3. 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	☐ ☐ ☐ ☐ ☐	
●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1. 學校有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 ☐ ☐ ☐ ☐	
2. 學校能利用各種媒體管道，讓互動關係人了解校務資訊成果	☐ ☐ ☐ ☐ ☐	
3. 互動關係人有參與校務治理作法及反映意見之多元管道	☐ ☐ ☐ ☐ ☐	

4. 定期每年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收集教職員工生意見凝聚共識推動整體校務	☐	☐	☐	☐	☐	
5. 實施畢業生及雇主問卷調查	☐	☐	☐	☐	☐	
6. 定期召開師生座談會	☐	☐	☐	☐	☐	
●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1. 學校有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	☐	☐	☐	☐	
2. 學校能利用各種媒體管道，讓互動關係人了解校務資訊成果	☐	☐	☐	☐	☐	
3. 互動關係人有參與校務治理作法及反映意見之多元管道	☐	☐	☐	☐	☐	
4. 定期每年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收集教職員工生意見凝聚共識推動整體校務	☐	☐	☐	☐	☐	
5. 實施畢業生及雇主問卷調查	☐	☐	☐	☐	☐	
6. 定期召開師生座談會	☐	☐	☐	☐	☐	
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建議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實地訪評評分檢核表檢核結果，對校務評鑑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之認可結果為： ☐通過-效期六年 ☐通過-效期三年 ☐重新審查 「通過-效期三年」、「重新審查」主要理由(至少三點)：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評核項目	完成程度(5=100%)					備註
	高		低			
	5 極優	4 優	3 中等	2 待改進	1 極待改進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1. 學校具備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措施具有成效	☐	☐	☐	☐	☐	
2. 學校具備學術與專業發展機制及教師生涯發展支持系統並確實落實	☐	☐	☐	☐	☐	
●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1. 學校已建立合宜的教師評估、升等及輔導機制，並能持續改善及落實	☐	☐	☐	☐	☐	
2.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有檢討、輔導及改進之措施，並確實落實	☐	☐	☐	☐	☐	
●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1. 學校已建立多元獎勵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之作法(如教師工作獎金、優良教師表揚、績優教師彈性薪資)，並具有成效	☐	☐	☐	☐	☐	
2. 學校已建立多元研究獎勵補助之作法，並具有成效	☐	☐	☐	☐	☐	
●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1. 學校已建立教師遵循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並具體可行	☐	☐	☐	☐	☐	
2. 已設置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	☐	☐	☐	☐	
● 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1. 學校已建立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成效	☐	☐	☐	☐	☐	
2. 學校已建立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研究、學術成效提報機制	☐	☐	☐	☐	☐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 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1. 學校具有遴聘教師機制並確實運作	☐ ☐ ☐ ☐ ☐	
2. 學校具有遴聘職員機制並確實運作	☐ ☐ ☐ ☐ ☐	
● 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1. 學校已建立教師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相關機制	☐ ☐ ☐ ☐ ☐	
2. 學校已建立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校務發展連結之合宜性相關機制	☐ ☐ ☐ ☐ ☐	
●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1. 學校有建立合宜的教師行政支持空間，其資源規劃及申請程序有確實執行	☐ ☐ ☐ ☐ ☐	
2. 學校具有合宜的教師計畫申請、執行及核銷之支持系統並確實落實	☐ ☐ ☐ ☐ ☐	
●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1. 學校具有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及並確實落實	☐ ☐ ☐ ☐ ☐	
2. 學校具有職員評核及獎懲機制並確實落實	☐ ☐ ☐ ☐ ☐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		
● 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1. 學校已建立課程結構與學分配置做法及並確實落實	☐ ☐ ☐ ☐ ☐	
2. 學校已建立課程結構與學分配置和學校人才培育目標關聯性之合宜性做法	☐ ☐ ☐ ☐ ☐	
●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1.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且具體落實	☐ ☐ ☐ ☐ ☐	
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審核機制，且具體落實	☐ ☐ ☐ ☐ ☐	
●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1. 學校已具備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審核機制，且具體落實	☐ ☐ ☐ ☐ ☐	
●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1. 學校已具備其他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審核機制，且具體落實	☐ ☐ ☐ ☐ ☐	
● 2-3-5 學校 AI 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1. 學校已具備 AI 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審核機制，且具體落實	☐ ☐ ☐ ☐ ☐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 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1. 學校具有合宜的分析課程作法，且具體落實	☐ ☐ ☐ ☐ ☐	
●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1. 學校具有合宜的檢討課程作法，且具體落實	☐ ☐ ☐ ☐ ☐	
●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1. 學校具有合宜的改善課程作法，且具體落實	☐ ☐ ☐ ☐ ☐	
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建議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實地訪評評分檢核表檢核結果，對校務評鑑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之認可結果為： ☐通過-效期六年 ☐通過-效期三年 ☐重新審查 「通過-效期三年」、「重新審查」主要理由(至少三點)：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評核項目	完成程度(5=100%)					備註
	高				低	
	5 極優	4 優	3 中等	2 待改進	1 極待改進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1. 學校具有合宜招生策略作法，且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	☐	☐	☐	☐	☐	
2. 學校已建立招生規劃、入學管道及負責單位之機制	☐	☐	☐	☐	☐	
3. 依據學校發展目標，分析合宜之招生策略	☐	☐	☐	☐	☐	
●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1. 學校具有合宜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包含退場機制)，且具體落實	☐	☐	☐	☐	☐	
2. 學校具有合宜的畢業生學習成長與輔導就業機制，且具體落實	☐	☐	☐	☐	☐	
3. 學校能利用相關課程或其他方式積極鼓勵畢業生持續進修	☐	☐	☐	☐	☐	
●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1. 學校能具體落實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	☐	☐	☐	☐	☐	
2. 學校能提供畢業校友生涯及職涯等相關資訊	☐	☐	☐	☐	☐	
●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1.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有合宜的作法，並具體落實	☐	☐	☐	☐	☐	
2. 學校具有推動大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之機制及定期彙整課外學習成效	☐	☐	☐	☐	☐	
3. 學校已建立補助、鼓勵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國內外研究成效競賽機制	☐	☐	☐	☐	☐	

4. 學校已建置畢業校友暨雇主問卷資訊系統，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並能公告調查結果，回饋改善意見	☐ ☐ ☐ ☐ ☐	
5. 學校已建立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改善之機制	☐ ☐ ☐ ☐ ☐	
6. 畢業成果展、校外實習機制	☐ ☐ ☐ ☐ ☐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1.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有合宜的作法，並具體落實	☐ ☐ ☐ ☐ ☐	
2. 依據學校發展目標，分析合宜之招生策略	☐ ☐ ☐ ☐ ☐	
3. 設置招生策略委員會	☐ ☐ ☐ ☐ ☐	
●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1. 學校具備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含課外活動及退場等)之機制，並具體落實	☐ ☐ ☐ ☐ ☐	
2. 學校具有合宜的畢業生學習成長與輔導就業機制，且具體落實	☐ ☐ ☐ ☐ ☐	
3. 學校能利用相關課程及其他方式積極鼓勵畢業生持續進修	☐ ☐ ☐ ☐ ☐	
●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1. 學校具備論文品質檢核機制之機制，並具體落實	☐ ☐ ☐ ☐ ☐	
2. 學校具有評估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系統工具，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	☐ ☐ ☐ ☐ ☐	
●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1. 學校具有推動研究生出國交流、進修之機制及定期彙整課外學習成效	☐ ☐ ☐ ☐ ☐	
2. 學校已建立補助、鼓勵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國內外研究成效競賽機制	☐ ☐ ☐ ☐ ☐	
3. 學校已建置畢業校友暨雇主問卷資訊系統，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並能公告調查結果，回饋改善意見	☐ ☐ ☐ ☐ ☐	
4. 學校已建立研究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改善之機制	☐ ☐ ☐ ☐ ☐	

5. 分析研究生課業表現，協助檢討與回饋改善	☐ ☐ ☐ ☐ ☐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		
●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有合宜的作法，並具體落實	☐ ☐ ☐ ☐ ☐	
●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1.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有合宜的作法，並具成效	☐ ☐ ☐ ☐ ☐	
●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1.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有合宜的作法，並具成效	☐ ☐ ☐ ☐ ☐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1. 學校的境外校際合作與發展有合宜的機制，並具評估結果	☐ ☐ ☐ ☐ ☐	
●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1. 學校對國內校際合作與發展有合宜的機制，並具評估結果	☐ ☐ ☐ ☐ ☐	
2. 學校對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有合宜的機制，並具體落實且有成效	☐ ☐ ☐ ☐ ☐	
3-5 彈性學制之作法與成效		
● 3-5-1 學校彈性學制之機制與合宜性		
1. 學校彈性學制有合宜的機制，並具評估結果	☐ ☐ ☐ ☐ ☐	
● 3-5-2 學校有彈性學制之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且具成效		
1. 學校對彈性學制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有合宜的機制，並具體落實且有成效	☐ ☐ ☐ ☐ ☐	
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建議		

☐通過-效期六年 ☐通過-效期三年 ☐重新審查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評核項目	完成程度(5=100%)					備註
	高 5 極 優	4 優	3 中 等	2 待 改 進	低 1 極 待 改 進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1. 學校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提供入學之機會，並對其學習及生活支持有具體作法	☐	☐	☐	☐	☐	
●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1. 學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並具成效	☐	☐	☐	☐	☐	
2. 學校設置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提供學習、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	☐	☐	☐	☐	
●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1. 學校有提供學生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等財務支持之作法，並有具體成效	☐	☐	☐	☐	☐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1. 能結合創新思維與社會需求，辦理社會責任實踐場域服務活動及創新教學課程	☐	☐	☐	☐	☐	
2. 重視地方需求，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	☐	☐	☐	
●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1. 培育校內社會責任種子團隊，提升對學校周邊場域之影響力	☐	☐	☐	☐	☐	
2. 定期舉辦或參與社會責任實踐跨校交流活動，與專家和學者一同探討社會責任關鍵議題	☐	☐	☐	☐	☐	
●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1. 設立專責行政單位，協調校內單位推動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	☐	☐	☐	☐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評核項目	完成程度(5=100%)					備註
	高				低	
	5 極優	4 優	3 中等	2 待改進	1 極待改進	
2. 學校具備永續發展目標的相關策略與作法，並能定期公告開設永續教學課程	☐	☐	☐	☐	☐	
●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1.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	☐	☐	☐	☐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1. 設立研究中心對外服務並具成效	☐	☐	☐	☐	☐	
2. 透過學校持股之校衍生公司且有成效	☐	☐	☐	☐	☐	
3. 具有科研平台經理人團隊，透過推廣本校研發技術量能，增加產學合作、技轉收入	☐	☐	☐	☐	☐	
4. 設有育成中心，提供孵化基地，自主營運增加財源，且有具體成效	☐	☐	☐	☐	☐	
5. 具有投資基金之作法且有成效	☐	☐	☐	☐	☐	
6. 爭取校友認同，推動校友捐款	☐	☐	☐	☐	☐	
●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1. 學校在財務節流有合宜之作法，並有具體成效	☐	☐	☐	☐	☐	
2. 學校具有永續節能措施，且有具體成效	☐	☐	☐	☐	☐	
●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1. 學校有穩健的財務結構，相關財報資料公告於網頁	☐	☐	☐	☐	☐	
2. 學校在會計制度下能提供校務發展必要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經費	☐	☐	☐	☐	☐	

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建議	
------------	--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實地訪評評分檢核表檢核結果，對校務評鑑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認可結果為：

☐通過-效期六年 ☐通過-效期三年 ☐重新審查

「通過-效期三年」、「重新審查」主要理由(至少三點):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二、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表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 訪評完成簽署書

依「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
所排定為期 1 天之實地訪評，已依規定程序於
年 月 日完成實地訪評相關作業。

學校主管簽章：_____

召 集 人 簽 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結果 申復書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受評單位主管姓名：_____ 簽章：_____

本申請書共____頁(含本頁)，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_____ 認可結果：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重新審查

項次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評鑑評議書 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1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				

註：請依評鑑項目別，分表撰寫。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結果 申復評議書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簽章：

召集人：_____

評鑑委員：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評鑑項目：_____

項次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評鑑評議書 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1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根據自我評鑑評議書，並依據申復意見處理會議決議，本委員會針對長庚大學之認可結果為：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重新審查

變更原因：_____

註：請依評鑑項目別，分表撰寫。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

改善計畫暨改善成效報告書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備註：封面為整頁 A4 版面

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暨改善成效報告書

製表日： 年 月 日

一、自我改善計畫書

項次	評鑑項目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權責單位	改善策略、措施 (須包含自我改善策略、工作內容與時程控管、預完日等)	預期成效/目標 (請具體且量化呈現)

二、改善成效報告書

項次	評鑑項目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權責單位	實際執行成效 (須包含成效說明及佐證資料，如未達成預期成效請說明原因)	自評執行小組建議 自我改善完成進度
					☐ 完成改善，結案 ☐ 列案追蹤並滾動修正自我改善計畫書
					☐ 完成改善，結案 ☐ 列案追蹤並滾動修正自我改善計畫書
					☐ 完成改善，結案 ☐ 列案追蹤並滾動修正自我改善計畫書
					☐ 完成改善，結案 ☐ 列案追蹤並滾動修正自我改善計畫書
					☐ 完成改善，結案 ☐ 列案追蹤並滾動修正自我改善計畫書
					☐ 完成改善，結案 ☐ 列案追蹤並滾動修正自我改善計畫書
					☐ 完成改善，結案 ☐ 列案追蹤並滾動修正自我改善計畫書